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76號

原告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奕銘

訴訟代理人 李慧如

駱乃慈

劉孟淇

被告 包沐琳即包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柒拾柒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間向伊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從事選擇權及期貨交易，並簽立受託契約、交

01 易細則知會書（下合稱系爭契約，分稱受託契約、交易細則
02 知會書）。嗣因微型台指期貨市場於114年4月7日開盤指數
03 鎖定跌停，致系爭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25%，經伊於當日
04 上午寄送盤中高風險簡訊通知補足保證金，伊並得代為沖銷
05 之標準，被告未依約補足保證金或自行平倉，伊遂依受託契
06 約第10條約定，執行代為沖銷（強制平倉）系爭帳戶內之未
07 平倉部位，經代為沖銷後，虧損新臺幣（下同）774,544元
08 未獲清償，依約應由被告負責，惟伊尚未獲被告清償等情。
09 爰依託契約第10條、交易細則知會書第6條等約定，求為命
10 被告給付伊774,5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聲明：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774,54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並據提出系爭契約、簡訊通知、國內委
18 託成交明細表、代為反向沖銷成交明細表、買賣報告書等件
1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24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0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為聲明或陳述，本
21 院審酌前開事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依受託契約第10條之約定，原告依約代為沖銷後所生之虧
23 損，應由被告負責，是原告依受託契約第10條、交易細則知
24 會書第6條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74,544元，及自支付命
25 令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受託契約第10條、交易細則知會書第6條
28 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74,544元，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
31 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

01 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蔡斐雯